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银河证券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独立财务顾问.....	2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6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	26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26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27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8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8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6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6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7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8
十一、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38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39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41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部审核程序.....	41
二、内核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天广中茂/公司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509
神农菇业	指	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其 100%股权
裕灌农业	指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其 100%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神农菇业 100%股权、裕灌农业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神农菇业 100%股权和裕灌农业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神农菇业和裕灌农业
神农菇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指	神农菇业的现有股东，包括池茂连、谢钦发、永益投资、杨丽清、杨益明、黄明灼、陈是兴、廖文伟、陈宝淦、陈光前、陈海帆、杨丽萍
裕灌农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指	裕灌农业的现有股东，包括黄健光、中恒泰控股、王阿龙、洪少荣、陈家斌、弘盈投资、广海星汇、红犇客商汇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包括神农菇业 100%股权和裕灌农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指	包括天广中茂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永益投资	指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恒泰控股	指	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弘盈投资	指	深圳市弘盈现代农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海星汇	指	深圳广海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犇客商汇	指	深圳红犇客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天广中茂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指	天广中茂与标的资产的参与利润补偿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天广中茂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神农菇业 100%股权、裕灌农业 100%股权过户至天广中茂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对神农菇业 100%股权、裕灌农业 100%股权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26 号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池茂连、谢钦发、永益投资、杨丽清、杨益明、黄明灼、陈是兴、陈宝淦、陈光前、杨丽萍、陈海帆、廖文伟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神农菇业 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健光、中恒泰控股、王阿龙、洪少荣、陈家斌、弘盈投资、广海星汇、红犇客商汇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裕灌农业 1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中企华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初步评估，神农菇业 100%股权预估值为 98,993.65 万元，裕灌农业 100%股权预估值为 160,430.9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神农菇业 100%股权和裕灌农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98,8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调整，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1、按照神农菇业 100%股权的初步定价，上市公司本次拟向神农菇业 100%股权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98,8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19,760 万元，其余 79,04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鉴于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需就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润作出承诺并承担利润承诺的相关补偿义务，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无需承担相关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基础按照差异化定价原则来取得交易对价。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池茂连、谢钦发、杨丽清、杨益明、黄明灼、陈海帆、杨丽萍合计持有神农菇业 71.33%股权，交易对价为 75,915.27 万元。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永益投资、陈是兴、廖文伟、陈宝淦、陈光前合计持有神农菇业 28.67%股权，

交易对价为 22,884.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占总对价 比例 (%)	支付方式		
股东名称	股权比 例 (%)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池茂连	25.36	26,990.20	27.32	5,398.04	21,592.16	21,273,066
谢钦发	19.36	20,604.51	20.86	4,120.90	16,483.61	16,240,006
永益投资	15.85	12,651.66	12.80	2,530.33	10,121.33	9,971,749
杨丽清	8.24	8,769.69	8.88	1,753.94	7,015.75	6,912,068
杨益明	8.24	8,769.69	8.88	1,753.94	7,015.75	6,912,068
黄明灼	6.36	6,768.84	6.85	1,353.77	5,415.07	5,335,043
陈是兴	4.45	3,552.04	3.59	710.41	2,841.63	2,799,639
廖文伟	3.05	2,434.54	2.46	486.91	1,947.63	1,918,854
陈宝淦	2.66	2,123.24	2.15	424.65	1,698.59	1,673,492
陈光前	2.66	2,123.24	2.15	424.65	1,698.59	1,673,492
陈海帆	2.43	2,586.21	2.62	517.24	2,068.97	2,038,389
杨丽萍	1.34	1,426.14	1.44	285.23	1,140.91	1,124,050
合计	100.00	98,800.00	100.00	19,760.00	79,040.00	77,871,916

注：交易对方各方同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

2、按照裕灌农业 100%股权的初步定价，上市公司本次拟向裕灌农业 100%股权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160,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19,712 万元，其余 140,288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占总对价 比例 (%)	支付方式		
股东名称	股权比 例 (%)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黄健光	40.148	64,236.80	40.148	0	64,236.80	63,287,487
中恒泰控股	17.143	27,428.80	17.143	0	27,428.80	27,023,448
王阿龙	9.447	15,115.20	9.447	0	15,115.20	14,891,822
洪少荣	9.447	15,115.20	9.447	0	15,115.20	14,891,822

陈家斌	8.638	13,820.80	8.638	0	13,820.80	13,616,551
弘盈投资	8.000	12,800.00	8.000	12,800.00	0	0
广海星汇	4.320	6,912.00	4.320	6,912.00	0	0
红彝客商汇	2.857	4,571.20	2.857	0	4,571.20	4,503,645
合计	100.00	160,000.00	100.00	19,712.00	140,288.00	138,214,775

注：交易对方各方同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神农菇业 100%和裕灌农业 100%股权，神农菇业和裕灌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天广中茂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天广中茂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1.68	10.5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1.28	10.1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0.19	9.17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定价拟采取上述标准的中间值，即 10.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 216,086,691 股，各发行对象以其所持的神农菇业或裕灌农业的股权进行认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转让神农菇业股权比例（%）	转让裕灌农业股权比例（%）
1	池茂连	21,273,066	25.36	-
2	谢钦发	16,240,006	19.36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转让神农菇业 股权比例（%）	转让裕灌农业股 权比例（%）
3	永益投资	9,971,749	15.85	-
4	杨丽清	6,912,068	8.24	-
5	杨益明	6,912,068	8.24	-
6	黄明灼	5,335,043	6.36	-
7	陈是兴	2,799,639	4.45	-
8	廖文伟	1,918,854	3.05	-
9	陈宝淦	1,673,492	2.66	-
10	陈光前	1,673,492	2.66	-
11	陈海帆	2,038,389	2.43	-
12	杨丽萍	1,124,050	1.34	-
13	黄健光	63,287,487	-	40.148
14	中恒泰控股	27,023,448	-	17.143
15	王阿龙	14,891,822	-	9.447
16	洪少荣	14,891,822	-	9.447
17	陈家斌	13,616,551	-	8.638
18	红犇客商汇	4,503,645	-	2.857
合计		216,086,691	100.00	87.68

注：交易对方各方同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11,561,587 股（若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且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向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神农菇业交易对方

①利润补偿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约定的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

②本次交易中池茂连、谢钦发、杨丽清、杨益明、黄明灼、陈海帆、杨丽萍参与利润补偿，其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若有）之日止。但是，如下情形除外：

I 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后，神农菇业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参与利润补偿方承诺的 2017 年神农菇业净利润，则参与利润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利润补偿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85%仍依据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保持限售。

II 参与利润补偿方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时，补偿股份解除限售。

III 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与利润补偿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长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则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③永益投资、陈是兴、廖文伟、陈宝淦、陈光前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但是，当神农菇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的神农菇业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限售期长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则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④若神农菇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⑤本次发行结束后，神农菇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法律法规规定的

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⑥限售期自本次交易向神农菇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⑦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神农菇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裕灌农业交易对方

①利润补偿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约定的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

②黄健光、中恒泰控股、王阿龙、洪少荣、陈家斌、红犇客商汇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裕灌农业 100%股权的认购方，均参与利润补偿，其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若有）之日止。但是，如下情形除外：

I 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后，裕灌农业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参与利润补偿方承诺的 2017 年裕灌农业净利润，则参与利润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利润补偿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5%仍依据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保持限售。

II 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后，裕灌农业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参与利润补偿方承诺的 2018 年裕灌农业净利润，则参与利润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上市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后解除限售，参与利润补偿方认购取得的未解除限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依据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保持限售。

III 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后，裕灌农业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参与利润补偿方承诺的 2019 年裕灌农业净利润，则参与利润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后解除限售，参与利润补偿方认购取得的未解除限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依据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保持限售。

IV 参与利润补偿方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时，补偿股份解除限售。

③若参与利润补偿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的裕灌农业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与利润补偿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长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则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④若参与利润补偿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⑤本次交易结束后，参与利润补偿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法律法规规定的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⑥限售期自本次交易向参与利润补偿方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⑦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参与利润补偿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天广中茂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神农菇业

上市公司与池茂连、谢钦发、杨丽清、杨益明、黄明灼、陈海帆、杨丽萍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1）业绩承诺情况

神农菇业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神农菇业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待评估机构出具上述评估报告后，各方将以上述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方法所采纳的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作为净利润承诺数参考依据，协商确定利润补偿期间的神农菇业的净利润承诺数。

根据中企华初步评估结果，神农菇业 2017-2020 年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神农菇业预测净利润	7,270.54	9,742.92	13,567.91	17,010.49

各方同意，池茂连、谢钦发、杨丽清、杨益明、黄明灼、陈海帆、杨丽萍为神农菇业业绩承诺的参与利润补偿方。参与利润补偿方各自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所持神农菇业股权占参与利润补偿方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神农菇业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利润补偿

①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神农菇业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②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参与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期间神农菇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间神农菇业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2.5。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无需补偿。

③利润补偿方式：

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20 个交易日当天），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当用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应补偿金额。如参与利润补偿方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20 个交易日当天）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足应补偿金额，则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 21 个交易日，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当就上述现金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量=（参与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参与利润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存在不足 1 股尾数的，则舍去尾数并多补偿 1 股。

当触及补偿义务时，参与利润补偿方分别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总额及股份总数×参与利润补偿方各方分别持有的神农菇业股权占参与利润补偿方各方合计持有的神农菇业股权的比例。

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 21 个交易日至 30 个交易日间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参与利润补偿方依照补偿方案计算出来的应用于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股利归上市公司所有。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在此过程中全力配合。

上市公司在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一个月内就参与利润补偿方用于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参与利润补偿方，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赠送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参与利润补偿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参与利润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减值测试补偿

①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参与利润补偿方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则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②参与利润补偿方减值测试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完毕。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5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35 个交易日当天），参与利润补偿方用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如参与利润补偿方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5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35 个交易日当天）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金额不足应补偿金额，则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第 36 个交易日，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当就上述股份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完毕。

③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参与利润补偿方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为 0 或负数则参与利润补偿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不足 1 股尾数的，则舍去尾数并多补偿 1 股。

减值测试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当触及补偿义务时，参与利润补偿方各方分别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数及现金总额×参与利润补偿方分别持有的神农菇业股权占参与利润补偿方合计持有的神农菇业股权的比例。

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参与利润补偿方依照补偿方案计算出来的应用于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股利归上市公司所有。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在此过程中全力配合。

上市公司在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一个月内就参与利润补偿方用于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参与利润补偿方，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赠送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参与利润补偿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

登记日扣除参与利润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上限

参与利润补偿方合计补偿的最高额为本次交易中神农菇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本次交易披露的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神农菇业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调整约定的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相关内容，则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裕灌农业

上市公司与黄健光、中恒泰控股、王阿龙、洪少荣、陈家斌、红犇客商汇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1）业绩承诺情况

裕灌农业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裕灌农业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待评估机构出具上述评估报告后，各方将以上述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方法所采纳的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作为净利润承诺数参考依据，协商确定利润补偿期间的裕灌农业的净利润承诺数。

根据中企华初步评估结果，裕灌农业 2017-2020 年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裕灌农业预测净利润	9,864.47	15,159.35	21,936.19	27,101.50

各方同意，黄健光、中恒泰控股、王阿龙、洪少荣、陈家斌、红犇客商汇为裕灌农业业绩承诺的参与利润补偿方。参与利润补偿方各自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所持裕灌农业股权占参与利润补偿方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裕灌农业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利润补偿

①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裕灌农业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②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参与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期间裕灌农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间裕灌农业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2.5。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无需补偿。

③利润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方式：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20 个交易日当天），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当用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其应补偿金额。如参与利润补偿方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20 个交易日当天）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足参与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则自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 21 个交易日起，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当就上述现金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参与利润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参与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参与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参与利润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存在不足 1 股尾数的，则舍去尾数并多补偿 1 股。

当触及补偿义务时，参与利润补偿方分别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总额及股份总数×参与利润补偿方各方分别持有的裕灌农业股权占参与利润补偿方各方合计持有的裕灌农业股权的比例。

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 21 个交易日至 30 个交易日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参与利润补偿方依照补偿方案计算出来的应用于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股利归上市公司所有。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在此过程中全力配合。

上市公司在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一个月内就参与利润补偿方用于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参与利润补偿方，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赠送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参与利润补偿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参与利润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减值测试补偿

①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参与利润补偿方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则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②参与利润补偿方减值测试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完毕。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5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35 个交易日当天），参与利润补偿方用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如参与利润补偿方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5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35 个交易日当天）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金额不足应补偿金额，则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第 36 个交易日，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当就上述股份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完毕。

③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参与利润补偿方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为 0 或负数则参与利润补偿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不足 1 股尾数的，则舍去尾数并多补偿 1 股。

减值测试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当触及补偿义务时，参与利润补偿方各方分别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数及现金总额×参与利润补偿方分别持有的裕灌农业股权占参与利润补偿方合计持有的裕灌农业股权的比例。

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参与利润补偿方依照补偿方案计算出来的应用于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股利归上市公司所有。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在此过程中全力配合。

上市公司在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一个月内就参与利润补偿方用于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参与利润补偿方，参与利润补偿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赠送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参与利润补偿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参与利润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上限

参与利润补偿方合计补偿的最高额为本次交易中裕灌农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本次交易披露的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裕灌农业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调整约定的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相关内容，则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均不是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中天广中茂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市公司的员工（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认购，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若天广中茂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员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神农菇业 100%股权和裕灌农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98,8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神农菇业和裕灌农业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258,800	资产总额	510,791.38	50.67%
资产净额 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258,800	资产净额	409,895.48	63.14%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9,116.59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9,181.61	42.09%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2）购买

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3）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4）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5）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6）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农菇业 100%股权和裕灌农业 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将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拟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初步评估，神农菇业 100%股权预估值为 98,993.65 万元，裕灌农业 100%股权预估值为 160,430.9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调整，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二、独立财务顾问

银河证券接受天广中茂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银河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做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广中茂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本次重组预案已经天广中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6号准则》、《重组若干问题规定》、《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

在天广中茂就本次重组事项召开首次董事会前，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天广中茂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及《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天广中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预估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以及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主要章节与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广中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及《2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盈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利润补偿和业绩奖励、限售期、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税费的承担、或有负债、各方的声明和保证、保密条款、人员安排、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利润补偿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利润补偿期间、净利润承诺数的确定依据、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的确

定、利润补偿的实施、业绩奖励的实施、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人员安置、交易的成立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等条款，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 1、《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3、除《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天广中茂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广中茂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神农菇业100%股权和裕灌农业100%股权。神农菇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海鲜菇产品的研发、菌种培育、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海鲜菇；裕灌农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双孢菇产品的研发、菌种培育、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双孢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食用菌种植行业（A0142）。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是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与传统生产方式相比，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不受自然条件约束，能够实现周年化、立体化、规模化及标准化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土地与劳动力，同时可以最大程度降低杂菌及病虫污染，保障产品质量和食用安全。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裕灌农业在实际占用并使用的土地上建成建筑物并投入使用，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未环保验收，存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风险。若环保验收存在排污，则裕灌农业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裕灌农业控股股东黄健光承诺，如因未取得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而投入使用给裕灌农业造成损失的，黄健光将承担因此给裕灌农业造成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神农菇业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裕灌农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包装、办公、宿舍等用地实际占地面积 1,000 多亩，均为工业用地，其中，裕灌农业已经依法取得了 500 多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有 500 多亩未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神农菇业正在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特色食用菌深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用地 3.6886 公顷，神农菇业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保证金 60 万元、2014 年 8 月 7 日缴纳植被恢复费 13.8708 万元、2014 年 9 月 10 日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保证金 50.658 万元，共计 124.5288 万元。目前相关地块的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股份 216,086,691 股，总股本增至 1,773,894,626 股，超过了 4 亿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神农菇业 100%股权和裕灌农业 100%股权，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天广中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15 元/股。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

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中企华初步评估，神农菇业 100%股权、裕灌农业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分别为 98,993.65 万元、160,430.90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神农菇业 100%股权和裕灌农业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神农菇业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裕灌农业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保证本次交易中神农菇业的股权的转让及股东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神农菇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黄健光、王阿龙、洪少荣持有的裕灌农业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具体为黄健光、王阿龙、洪少荣分别将持有裕灌农业的 10.7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00 万元）、2.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2.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质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以为裕灌农业贷款提供担保。黄健光、王阿

龙、洪少荣已分别作出承诺，将在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前解除相应质押，确保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黄健光持有的裕灌农业股权存在冻结情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生效的法律文书对黄健光持有的裕灌农业 8.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进行了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川 01 执 1630 号之二。黄健光作出承诺，将在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前清偿完毕法院依法判决执行的债务并依法解除被冻结的裕灌农业股权，确保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已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承诺如下：

“除黄健光、王阿龙、洪少荣分别将其持有的裕灌农业 10.7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00 万元）、2.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2.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生效的法律文书对黄健光持有的裕灌农业 8.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进行了冻结以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持有神农菇业/裕灌农业股权，对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该等股权，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该等股权并已按照神农菇业/裕灌农业公司章程等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受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农菇业和裕灌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该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神农菇业和裕灌农业承继。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神农菇业 100%股权和裕灌农业 100%股权。神农菇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海鲜菇产品的研发、菌种培育、工厂化种植与销售，目前为国内最大的海鲜菇工厂化种植企业之一，具有业内相对领先的海鲜菇产品育种和工厂化栽培技术。裕灌农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双孢菇产品的研发、菌种培育、工厂化种植与销售，目前为国内最大的双孢菇工厂化种植企业之一，具有业内相对领先的双孢菇产品工厂化栽培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海鲜菇工厂化生产业务和新增上市公司双孢菇工厂化生产业务，实现上市公司食用菌产品的多元化和均衡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较为完善的食用菌产业链和多元化的收入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天广中茂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广中茂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业绩成长性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自有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等。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池茂连、黄健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42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所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中茂生物开始进入食用菌行业，坚持并将继续贯彻清晰、明确的食用菌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打造完整产业链，形成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执行食用菌业务拓展和产业整合的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强化了上市公司食用菌销售能力，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增强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本次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裕灌农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包装、办公、宿舍等用地实际占地面积 1,000 多亩，均为工业用地，其中，裕灌农业已经依法取得了 500 多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有 500 多亩未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裕灌农业在上述实际占用并使用的土地上建成建筑物并投入使用，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和不动产权登记手续。部分已

竣工厂房的验收手续和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神农菇业正在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特色食用菌深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用地 3.6886 公顷，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保证金 60 万元、2014 年 8 月 7 日缴纳植被恢复费 13.8708 万元、2014 年 9 月 10 日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保证金 50.658 万元，共计 124.5288 万元。目前相关地块的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神农菇业存在部分已建成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登记的房产，相关验收手续和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神农菇业控股股东池茂连承诺，如因未取得二期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未依法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给裕灌农业造成损失的，池茂连将承担因此给神农菇业造成的所有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请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相关内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天广中茂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广中茂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重组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已承诺，将及时向天广中茂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全体交易对方不转让在天广中茂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天广中茂、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天广中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广中茂主要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自2016年9月21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9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68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8月19日）收盘价为11.30元。本次筹划重

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2.21%。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累计涨幅为 -2.18%，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2.02%，农林指数（代码：399231）累计涨幅-3.75%，制造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1.1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和农林指数、制造指数平均收盘价涨幅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认为，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在重组预案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天广中茂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部审核程序

银河证券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公司对项目的内部核查实行包括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的四级复核制度。上述人员和部门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规定，通过文件审核、风险评估、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核查。

1、项目负责人审核：项目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2、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项目组将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项目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报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提交项目内核申请审核表、项目内核申请报告、承诺函、全套申请文件（电子版）、全套工作底稿（光盘）。

3、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对于文件齐备的等同 IPO 审核的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专员和业务骨干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后，质控专员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召开质量控制部初审会议；对于文件齐备的其他项目，质控专员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召开质量控制部初审会议。特殊情况下，质量控制部可在初审会议前安排现场核查。初审会议后形成初审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质量控制部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4、内核小组审核：质控专员向内核小组组长提名参加本次项目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名单。等同 IPO 审核的项目，需至少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其他类型项目，需至少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原则上，每次参与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至少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各一名，且投资银行总部成员不得超过二分之一。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质控专员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申请文件、初审意见及项目组回复发送至各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特殊情况下，经内核小组组长

同意，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但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

5、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报公司法律合规部审核，并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对外报出。

二、内核意见

银河证券本次参与内核工作的有 5 人。内核小组经过严格审查，认为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颜 巍 章夏斐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海燕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汪六七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